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修訂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
支持性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鞍鋼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度支持性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快推進各項技術、環保、超低排放等改造項目的實施，從而提高公司技術裝備能力和環保治理能力，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需要鞍鋼集團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務，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由此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此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

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涉及原材料供應的交易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若干交易性質相似(經補充協議修訂)，且兩份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的年度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鞍鋼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0年度支持性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過往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為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快推進各項技術、環保、超低排放等改造項目的實施，從而提高公司技術裝備能力和環保治理能力，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需要鞍鋼集團提供更多的支持性服務，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由此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此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修訂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集團公司

事項： (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燃材料、鋼材產品、輔助材料以及能源動力；
(ii)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產品、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ii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及
(iv)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付款時間將參照商業慣例協定。支付方式因服務種類、材料及產品不同而異。支付條款應不遜於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繼續由本公司利用內部資源撥付。

定價準則

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規定，定價原則為價格應根據(i)國家定價；或(ii)如無國家定價的市場價格；或(iii)按訂約方協定或成本加合理利潤(倘無國家定價及市場價格)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之過往金額及修訂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交易量或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關於提供支持性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持性服務	6,409	4,878	6,341	7,650

截至本公告日期，(i)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其他交易各自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及預期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適用的年度金額上限。

除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其他年度金額上限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考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依據為(a)有關支持性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b)2020年已簽訂的相關合約的執行情況。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為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快推進各項技術、環保、超低排放等改造項目的實施，從而提高公司技術裝備能力和環保治理能力，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向鞍鋼集團取得的支持性服務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該等交易乃日常生產及營運所需，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鑑於鞍鋼集團擁有豐富的資源及經驗，而該等交易將確保公司的業務營運取得穩定可靠的支持性服務，本集團向鞍鋼集團繼續尋求支持並維持業務關係是可取的。

補充協議及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已促進且將繼續促進本集團運營，訂立如上所述的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為確保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的定價標準得以不時有效實施，該等交易已參照(並將繼續參照)本公司的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執行。根據辦法，倘本集團多個運營部門按照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具體合約，則據此提供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必須按照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為確保多個運營部門根據就辦法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有效執行具體合約，本公司已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部門亦設有指定團隊以持續監控須原材料、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國家定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從而確保本公司準確評估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公司的應收或應付價格。倘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定價標準不一致，則相關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管理層，並積極與鞍鋼集團協商。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鞍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仍然適用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鞍山鋼鐵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涉及的原材料供應交易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若干交易性質相似(經補充協議修訂)，且兩份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為鞍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的主席)於鞍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故其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建議的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概無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大會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議的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大軍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為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T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倘預期寄發通函出現延誤，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誤原因及新預期寄發通函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33%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898)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鞍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3.41億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軍先生、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及王旺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鞍山鋼鐵、其聯繫人及所有其他於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支持性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7,65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國家定價」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物價局省級及市級機構強制規定並適用若干支持性服務的定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鞍鋼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訂立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2020年度)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支持性服務」 指 鐵路運輸及服務、道路及管道運輸及服務、代理服務、設備檢修及服務、設計及工程服務、職業技術教育、在職職工培訓、翻譯服務、報紙及其他出版物、電訊業務、電訊服務、信息系統、生產協力及維護、生活協力及維護、公務車服務、環保、安全及節能檢測及醫療衛生服務、業務招待及會議、綠化服務、保衛服務、港口代理服務、土地租賃、廢水處理費、水上運輸及服務、帶料加工

「該等交易」 指 有關鞍鋼集團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